内环审〔2026〕64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华电达茂旗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华电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华电达茂旗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总装机容量1000兆瓦，其中风电部分建设70台10兆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700兆瓦，光伏部分建设94个3.2兆瓦光伏发电单元和1个2.56兆瓦光

伏发电单元、装机容量300兆瓦；配套建设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其他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208.8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4.18公顷、临时占地54.68公顷。项目配套的制氢站、储能站、升压站等另行环评。

2024年9月，包头市发展改革委以包发改审批字〔2025〕30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吊装平台、风机基座、光伏基础、施工道路等作业范围。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选择合适植物种类进行生态恢复。对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风机叶片涂装高对比度警示色，风机塔架设置非致害性驱鸟设施，鸟类集中迁徙季节加强风机运行调度，切实减缓对鸟类的影响。定期开展场区内植物覆盖度、生物多样性、鸟类活动情况等跟踪监测和成效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相关生态系统保护措施。涉及占用草地、基本草原等区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工前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合理选择运输线路。运营期加强各类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风机叶片采用低噪声设计，风机、变压器采取吸隔声、阻尼减振等措施，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拉运至临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产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加强物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土袋挡护、表层覆盖等抑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对临近村庄的施工道路加大洒水抑尘频次；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用高品质油品。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剥离土方回用于回填开挖区、修筑道路、场地平整等，不得违法处置；运营期废铅蓄电池、维修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旧光伏板、废风机叶片等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华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